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288 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詮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仙浦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煜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2 萬 6,00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